

法律界：港法可懲「港獨」

公開主張者構成「煽動」罪 促請律政司檢控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包括特區政府的多方都曾警告，「港獨」違反國家憲法、香港基本法及香港法例，但「港獨」分子仍然無視法律。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表明反對「港獨」。有律師指出，「香港民族黨」舉行成立記者會，將「港獨」主張向外公佈，已經構成發表煽動文字，觸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九條及第十條，律政司司長有責任提出檢控。本身是大律師的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批評，有法律界中人以「剝花生」心態看「港獨」，有的更以言論自由為「港獨」言行辯護，認為他們有責任指出錯誤理解。

12名法律界人士，包括香港律師會前會長林新強等昨日舉行記者會，表明反對「港獨」。對於「港獨」言行如何違反香港法例，律師莊永燦表示，「香港民族黨」早前舉行成立記者會，當時召集人陳浩天提到「港獨」是「歷史必然進程」，將會採取「多種手段」，達至建立「香港共和國」，「脫離中國殖民暴政」。他指，該記者會不是「茶餘飯後傾偈」，而是向外發表，已是一種行動，已經構成發表煽動文字，觸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九條及第十條。

律政司有足夠法律基礎檢控

他解釋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十條提到，任何人發表煽動文字即屬犯罪，而煽動文字是指具煽動意圖的文字；第九條就提到，煽動意圖包括意圖激起對中央政府的離叛（disaffection）。他指，disaffection在字典的意思是政治上的不滿、不忠或背叛，若在政治上引起他人對中央政府的不滿，就構成煽動意圖。

莊永燦認為，在明顯有條文處理「港獨」言行下，律政司司長有責任提出檢控，但當局至今仍未檢控「港獨」分子，可能有很多考慮，包括考慮檢控是否必然成功。他強調，煽動文字或比武器更有殺傷力，如不早加

阻止就會形成雪球效應，尤其「香港民族黨」之後再表明會向學生宣揚「港獨」，想煽惑青年的人心。

大律師丁煌補充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十一條指，未經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，不得就該條例第十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，反映律政司司長有法律基礎提出檢控。

社團條例可阻非法組織註冊

無論是表明「港獨」的「香港民族黨」、打「本土」旗號的「本土民主前線」，還是主張「自決」的「香港眾志」，都仍未註冊為社團或公司。律師錢志庸指出，根據《社團條例》，任何本地社團均須於成立後一個月內申請註冊，如果當局覺得該社團損害國家安全、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，或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有聯繫，就予以批准註冊。

他續指，若社團不獲批准註冊，且沒有在獲通知後30天內上訴，並繼續以社團名義行事，即屬犯罪，首次定罪可判罰款10,000元，再犯就可判罰款25,000元及監禁3個月，兼就首次定罪起每日罰款300元。

在公司註冊方面，如果公司註冊處覺得公司名稱及成立宗旨有誤導，如涉及「港獨」，就有權不予批准註冊。

「言論自由」須顧國安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「港獨」言行明顯違法，但仍有法律界中人聲稱這是「言論自由」。大律師馬恩國昨日指出，根據聯合國公約，言論自由要顧及國家安全，「港獨」分子絕不能以言論自由作擋箭牌。

馬恩國昨日估計，如果「港獨」分子被控違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九條及第十條，他們或會引用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，即言論自由的條文來辯護，並指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九條及第十條違反香港基本法，但實際上兩者並無抵觸。

他解釋，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，是源自聯合國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

國際公約》第十九條，當中提到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，但行使權利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，因此在法律上會有限制，包括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。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九條及第十條，正是保障國家安全的法例。

梁美芬斥「剝花生」心態

梁美芬則慨嘆，有法律界中人仍在以「剝花生」心態看「港獨」，對香港將會很危險，希望法律界能統一、清晰地將錯誤理解指出來，「現在有年輕人拿着火把在房間亂舞，仍未釀成火災，有些人在剝花生，有些在看電視，有些在閒聊，這是變相鼓勵他們。」



■梁美芬、林新強、馬恩國、鄭家賢、錢志庸、丁煌等十多名法律界人士召開記者會，指出煽動「港獨」已觸犯本港法律，促請律政司提出檢控。 莫雪芝 攝

港主權從未離開中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「港獨」分子聲稱「中國對香港沒有主權」，梁美芬昨日強調，從中國在國際上的做法及香港基本法字眼來看，香港從來都是中國的一部分，主權從沒有離開過中國。她強調，所謂「自決」及修改香港基本法達至「港獨」的做法，都不符合「一國兩制」、香港基本法、國際法以至國家的歷史和文化。

中英談判港主權無爭議

梁美芬昨日表示，香港回歸前後都是中國的一部分，中英就香港前途問題談判期間，也沒有特別在主權方面爭議，而國家已在1972年不承認有關香港的平等條約，加上香港基本法序言也清楚寫明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，代表香港主權從沒有離開過中國。

就激進「本土派」提出「民族自決」，她指，所謂「民族自決」是就整個主權國家而言，香港本身並非一個民族，如果要講「民族自決」就包括整個中國。針對有反對派中人發表「內部自決」的「決議文」，她就指，「內部自決」也是「民族自決」的一種，又因中國的政體是單一制，「內部」不是指香港內部，而是整個中國的內部，而在國際法意義上，講「自決」即是講獨立。

「港獨」絕非港前途選項

「熱血公民」等提出修改香港基本法以達至「港獨」，梁美芬指出，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九條，香港基本法的修改不可以和「一國兩制」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，不能修改到挑戰國家對香港的主權。

她強調，這些做法都是不符合「一國兩制」、香港基本法、國際法以至國家的歷史和文化，而有關2047年後香港前途的討論，可以圍繞香港實行的制度，但不能牽涉主權轉移，「港獨」並不是選項，香港前途牽涉到中央和地方的關係，不能單由香港決定。她認為如果「一國兩制」實行得好，就沒有必要改變。

律師莊仲希補充，單一制國家只有一個中央政府、一部憲法，地方政府的所有權力是由中央政府授權，例如香港的權力由香港基本法建立，而香港基本法是全國性法律的一部分，並由全國人大制定。他又指，如果所謂「自決」是在基本法範圍內，如討論民生、經濟等就可以，但如果要決定香港的主權誰屬、香港是否脫離中國，就由全國13億人民來決定。

《刑事罪行條例》

第九條：

煽動意圖是指意圖激起對中央政府的離叛

第十條：

任何人發表煽動文字（即具煽動意圖的文字），即屬犯罪，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,000元及監禁兩年，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

《社團條例》

第五條：

任何本地社團均須於其成立後一個月內，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

第五A條：

如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拒絕註冊該社團或拒絕予其豁免註冊，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，或如該社團是政治性團體，並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有聯繫，社團事務主任在諮詢保安局局長後，可拒絕任何社團註冊或拒絕予其豁免註冊

第五C條：

凡任何社團沒有註冊，每名幹事或每名自稱或聲稱是幹事的人即屬犯罪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,000元，再犯可處罰款25,000元及監禁3個月，就首次定罪起每日罰款300元

整理：記者 陳庭佳



「熱狗」組少年軍 茶「獨」稚子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、甘瑜）「港獨」組織「熱血公民」（俗稱「熱狗」）宣佈成立「熱血少年軍」，企圖以暑假夏令營之名茶「獨」年輕人，課程內容不但要教授所謂正確的香港歷史，更包括傳授「搏擊訓練」，訓練「勇武抗爭」精神等，有鼓吹暴力之嫌。「熱血公民」首領黃洋達聲稱，成立「熱血少年軍」為要抗衡特區政府的「洗腦」計劃，讓年輕人可成為「本土」公民，「守衛香港文化」云云。有教育界人士直言，思想偏激者向年輕人做「訓練」「好有問題」，也有家長批評「熱血少年軍」才是「洗腦」。

招14歲至17歲30人 陳雲「洗腦」

黃洋達昨日在記者會上聲稱，「熱血少年軍」第一期將於7月開始，計劃招收30名14歲至17歲的年輕人報名參與。活動內容將由立法會議員、「普羅政治學苑」召集人黃毓民及「城邦派國師」陳雲去「教授」香港歷史和文化，黃洋達則負責講辯論及論述能力。同時，學童也將參與「搏擊訓練」，訓練「勇武抗爭」精神，由前

「英國陸軍」成員溫先生訓練野外求生。

黃洋達稱，「熱血少年軍」的綱領是「獨立之精神 自由之思想」，成立「熱血少年軍」為要「抗衡」特區政府的「洗腦」計劃。他聲言，年輕人將逐漸忘卻香港文化，轉而接受「中國的扭曲價值」，故成立「熱血少年軍」正是希望年輕人可藉此得到「真確的香港文化價值」，建立「本土」的歸屬感，以培養他們「守衛香港文化」的觀念，「在青年階段，可培育到更多『本土』公民，為香港『謀求福祉及更好的將來』。」

前英軍成員授徒 宣揚「勇武」

溫先生則自稱，他以往感到香港政局灰暗而離開香港，輾轉下加入英軍，其後因違法「佔領」行動而感到要「為香港做點事」，遂決定退役回港。他聲言，今次協助「熱血少年軍」是希望可為香港的下一代「灌輸正確的觀念」，以免他們被「港共權權洗腦」。

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批評，由思想偏激者去教年輕人歷史，只會令學生接收激化和扭曲的資訊，不能正確認識香港和祖國，所謂的「熱



■「港獨」組織「熱血公民」宣佈成立「熱血少年軍」。

網上圖片

血少年軍」「好有問題」，特別是陳雲之流鼓吹要分裂國家領土，家長應該留意，不要讓子女參加這類活動。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主席奚炳松坦言，他對有激進團體發起這類活動感到擔心，「他們說別人洗腦，而其實他們現在鼓吹的，正正就是要向年輕人洗腦。」所謂的「熱血少年軍」又要教學生「勇武」、「本土」，難免令家長擔心有人藉此向年輕人滲透一些不法訊息，令年輕人與家人的關係變得更差。他希望特區政府或法律權威方面亦可釐清這類做法是否違法，不能讓激進分子步步進逼社會的底線。

昔「反洗腦」今睇唔到



數年前，一句「看見國旗會不會感動」，就已經被反對派打為「問題教材」，大力批評這是「洗腦教育」。一時之間，校園內有關國教的話題恍似說不得，到內地的交流團亦被視為「洗腦團」。

時至今日，「熱血公民」找來鼓吹「港獨」、不被大學續約的所謂學者，去教年輕人認識「真正的香港歷史和文化」、培養他們的「勇武」、「本土」精神。這樣的行為，難到不危害下一代？這樣的思想，難道不「洗腦」？當日說要「守護孩子」、「關心教育」的「家長」到底又說了什麼？「熱血公民」的激進舉動比比皆是，此時他們卻不擔心這類「教育」對年輕人有影響了。

说到底，教育在香港是一個可以隨意政治化的議題：教你認識祖國的，反對派就處處「雞蛋裡挑骨頭」；教你「勇武」反抗政府的，他們就可以睜一隻眼，閉一隻眼。這種雙重標準，就是教育議題一再被政治化的證據。

不過，社會上除了反對派的吵鬧，也有建制派的力量，也有真正關心教育、關心下一代的家長，會去對這種對社會底線步步進逼的荒唐舉動大聲說不、對這種渾水摸魚的危險思維予以制止。政府方面亦須明言制止鼓吹「港獨」思想的行為，為年輕人設下一道防護罩，並維護教育的一片淨土。

■記者 甘瑜